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26日(三)上午9時~中午12時5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召開)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林兼代教務長伯樵、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張副院長揚祺代)、邱院長文彬、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林產學長哲信、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子盛同學、陸德宇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除提案討論第十三案及第十五案修正後通過外，其餘確認：

- 一、修正第十三案(教務處提案)：本校「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4目後段文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附件1)
- 二、修正第十五案(教務處提案)：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4目後段文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附件2)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擬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3728 次院會通過教育部所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該創新條例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後續將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5756 號函(附件 1)所示，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業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由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 8 至 12 年為期推動創新，藉由放寬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才培育及採購事項，讓產業能有效、有序的參與產學研發。
- 三、因「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為行政院與教育部規劃推動之大型競爭型計畫，本校鄭校長已於去年底行政會議責成兩位副校長推動半導體相關重點產業學院，經過近兩個月積極與高雄地區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大型標竿企業進行鏈結與洽商後，本校業於 4 月 26 日邀集數家相關企業召開第一次產業聯盟會議暨第一次籌設委員會聯合會議。會議過程相當順利且快速形成許多共識，包括同意朝先進半導體封測產業、精密電子零組件產業、尖端電子材料產業等三大重點產業領域進行產業人才培育之規劃。(會議紀錄詳附件 2)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 110 年 6 月 11 日本 109 年學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第二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2083 號函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原第 10 條第 17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情節嚴重者」，明定何種行為態樣或形式觸犯何種規範，以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果，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二)分別明定申誡與小過之處罰規定，以為學生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黃副校長室 110 年 5 月 24 日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第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及依蔡副校長 110 年 5 月 19 日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辦理。

二、本校參依前開會議修正旨揭條文，明定全校教師應負英語授課之義務。(第四點)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點後段文字：「...。110 學年度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第四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
- 二、為提升本校主管職務之用人彈性，並留用優秀人才，擬依上開教育部函釋，將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之規定，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工作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50分)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擴大招收優秀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各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本校之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

(一)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獎學金由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編列。

(二)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2.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第二章 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獎勵條件與金額：

(一)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於申請入學時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者。每學系依上述兩管道最多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新臺幣，下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2.依本校與海外策略聯盟學校訂定之合約書，本校得提供「單獨招生-策略聯盟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優秀學生至多二分之一名額之獎學金，每一所策略聯盟學校至多以10名為限，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金額如下：

- 1.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2.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3.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分二學期發放。僑生預錄取名額與外國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

5.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6.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7.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8.本款第 1 至第 6 目獎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9.以上各得獎條件擇一獎勵，不得重複領取。

六、取銷得獎資格：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

(一)學士班：

各系所於入學申請審查時同時審核受獎資格，並經學系主任審酌學生表現送學院核定，由教務處公告名單，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逕予辦理核撥作業。

(二)碩士班：

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八、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含港澳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三)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
 - 1.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2.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九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應檢附文件：

- (一)新生：
 - 1.申請表一份。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

- 2.歷年成績單一份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一、審查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二)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二、經費支應：

- (一)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方使得申請名額。

- (二)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 3.系所自籌收入。

- (四)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三、獎助學金之停發與取銷：

-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三點五（含）以上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三)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四)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 1.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 2.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3.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 1.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 2.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二類：
 -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目至第3

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 1.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 2.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 3.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 4.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5.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 6.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7.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8.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 9.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 1.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 2.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其中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 3.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

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 1.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 2.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 3.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應檢附文件：

1.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二)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三)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四)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五)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二)受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三)受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四)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五)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

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七)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十四、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110 學年度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 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

託研究情事。

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 <u>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u> 、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u>博士班</u>) 3. <u>生技醫藥研究所</u> (<u>碩士班</u>) 4. <u>精準醫學研究所</u> (<u>碩士班</u>)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96學年停招</u>)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u>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u> 、 <u>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u>)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u>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u>)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u>96學年停招</u>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 <u>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u>)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 <u>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u>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u>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u>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u> 4. <u>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備註：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增設。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110 學年度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 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

託研究情事。

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

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

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

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

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	--------	--------	--------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 <u>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u> 、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u>博士班</u>) 3. <u>生技醫藥研究所</u> (碩士班) 4. <u>精準醫學研究所</u> (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96學年停招</u>)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u>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u> 、 <u>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u>)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u>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u>)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u>96學年停招</u>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 <u>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u>)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u>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u>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u> 4. <u>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備註：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增設。